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合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7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怡合达”，股票代码为“301029”。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1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600.15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00.10 万股。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00.10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00.05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920.7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680.1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18.89%。

根据《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1,620.93693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 20%（720.2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200.5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400.3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 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7717023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东莞证券怡合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怡合达专项资管计划”）。

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T-3 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	---------	---------	---------	-----

1	怡合达专项资管计划	4,001,000.00	56,574,140.00	12个月
总计		4,001,000.00	56,574,14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980,65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7,686,419.2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848；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3,070.7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005,5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1,157,77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203,52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5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848股，包销金额为323,070.72元，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0.063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0.0571%。

2021 年 7 月 16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69-22118641、0769-23320291

传 真：0769-22119285

发行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